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朱跃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可人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朱跃平先生辞任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就任前,朱跃平先生仍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原职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简　历

孙可人,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进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本行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黄志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漫霞女士及有关业务部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3,0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47）。

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3,05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联邦交通部签订了拉各斯至卡诺铁路第4号补充实施协议（伊巴丹至卡杜纳段含支线从奥逊伯至阿杜-埃基蒂），为尼日利亚铁路现代化项目的第4标段。项目主线（伊巴丹-卡杜纳段）全长616.14千米,新建双线铁路;支线段全长80.88千米,新建单线铁路。线路设计最高时速150千米/小时,项目工期48个月。合同金额约66.8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3.2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6.2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44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债券代码:136536　　债券简称:16国汽0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16国汽01”和“16国汽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 “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国汽01” 和“16国汽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21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50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81

二、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1日起,若有变动,以银河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申购、定投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定投费率享有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网上申购、定投4折,临柜定投8折,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段收费模式）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方案中“网上”是指电脑、网页方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3610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2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73,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贤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68,183	99.9979	0	0	5,000	0.0021

2、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68,183	99.9979	5,000	0.0021	0	0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10,87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年度报告	22,805,877	99.978	0	0	5,000	0.022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805,877	99.978	5,000	0.022	0	0
6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7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8	关于2018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9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1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为217,462,306股,对议案7已回避表决;

议案10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艳萍、赵娟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2016年12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丰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37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39,374.1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7,501,094,479.21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28日,自2018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70,482.34
结算备付金	97,608.24
存出保证金	1,01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0,221.80
其中:债券投资	9,310,221.80
应收利息	315,452.41
资产总计	10,394,77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7.85
应付托管费	805.95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其他负债	237,570.52
负债合计	240,96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39,374.13
未分配利润	114,43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80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4,775.76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14元,基金份额总额10,039,374.13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投资估值金额为9,310,221.80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15,452.41元。其中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315,175.53元,已于2018年3月29日债券变现收回;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1.36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35.12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尚未收回,该部分利息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417.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4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05.9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4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5.00元，其中中债费用150.00元，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外汇中心交易费用25.00元,已于2018年4月17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37,570.52元,为应付审计费、应付证券时报信披费、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及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其中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128,580.81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披费为100,000.00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发票后支付;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35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639.7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年3月28日基金净资产	10,153,806.44
加:清算期间（2018-3-29至2018-4-20）收入	
利息收入（注1）	11,219.83
变现损益（注2）	-1,645.50
减:清算期间（2018-3-29 至 2018-4-20）费用	
清算费用（注3）	37,729.48
二、2018年04月20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4）	10,125,651.29

注:1、利息收入中10,285.62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收入中29.87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备份金利息;利息收入中0.25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利息收入中904.09元系清算期间持有的债券投资利息;

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卖出债券投资金额与基金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清算费用中20,000.00元系清盘律师费用;清算费用中14,419.19元系清盘期间审计费用;清算费用中1,660.29元系清盘期间计提的上清所账户维护费;清算费用中1,650.00元系清盘期间计提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4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125,651.29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4月21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4月20日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五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五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即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5月21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18年6月5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19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6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3、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